

为了进一步规范进口化妆品申报工作，海关总署决定调整部分进口化妆品申报要求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口货物收货人及其代理人申报进口商品税目在 3303、3304 项下的化妆品时，应按以下规定填报报关单：

（一）化妆品的第一法定计量单位为“千克”，第二法定计量单位为“件”。

（二）包装标注含量以重量计的化妆品，按照净含量申报第一法定数量，即液体/乳状/膏状/粉状部分的重量；按照有独立包装的瓶/罐/支等数量申报第二法定数量。

（三）包装标注含量以体积计的化妆品，按照净含量 1 升=1 千克的换算关系申报第一法定数量，即液体/乳状/膏状/粉状部分的体积；按照有独立包装的瓶/罐/支等数量申报第二法定数量。

（四）包装标注规格为“片”或“张”的化妆品，按照净含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981

